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2026〕18号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硕导推荐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硕导资格。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育人能力。硕导须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须增强育人使命感和责任感,牢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既做学业导师

又做人生导师，不断提升自身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创新培养、实践创新训练、学术诚信践行等方面的能力。

第六条 职称与年龄要求。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领域技术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七条 教学和指导经验。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为本科生或硕士生开设过本专业的基础课或专业课或行业前沿、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等讲座。

第八条 学术水平。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专项科研经费。3年内本人主持的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元（科研启动费除外）。

（二）近5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学术期刊（SCI或EI收录，不含增刊）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等1部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备注1：若成果全部是专利，只能申请专业学位硕导。备注2：一个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一篇SCI或EI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外语水平应达到能熟练阅读科技文献并用外文写作的程度。

（四）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发表新锐期刊分区SCI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可不受（一）-（三）限制，直接申请参评硕导。

（五）申请专业学位硕导在满足（一）-（三）的同时还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第九条 培养条件。专业学位硕导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须积极为研究生培养创造条件，定期指导研究生。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凡申请硕导遴选的人员，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硕导岗前培训班”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硕导遴选。

第十一条 申请硕导遴选的人员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校内硕导申请人直接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

请;校外兼职硕导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单位的推荐信,经校内合作单位审核后,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确定硕导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硕导岗前培训和遴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章 外单位调入我院的硕导资格认定

第十五条 已具有外单位硕导资格的调入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硕导资格和类别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兼职导师遴选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硕导的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同学院人员,参照上述条款执行。校外兼职硕导申请人,其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学校有实际的项目合作或联合培养协议。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申请人的申报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5〕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